

合同编号：

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甲方（全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次主要针对城市河道水质、水量、水生态进行监测与评价；

检测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50179-2015《河流流量测验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365-2015《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等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检测指标：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分三次签订，第一次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签定下一次合同。本次合同为第 1 次签订。

其中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检测服务由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实施，费用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量结合乙方中标单价与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四、项目实施

1. 履约担保

金额：年合同价的 1%，即 7700 元。

形式：按以下第（2）种。

（1）保险保函；（2）银行保函；（3）现金担保：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采购单位交纳年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应安全。

3.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水源、电源和必要场地及费用。

4. 乙方完成测试后留存样本 7 天。

5.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利用摄像机、相机等电子设备对采样、化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确保水质监测真实性。

6. 乙方所测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保密数据不得自行向第三方传播。

7.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根据检测频次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报告在开始采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若超过计划天数 3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方式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应付款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怠工等拖延现象，按每拖延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 计，擅自拖延连续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每次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水质水量水生态分析评价报告，报告分为月度总报告和年度总报告，负责定期完成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整体项目的月度、年度总报告。各类报告中除监测与评价内容外，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具体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格式编写。月度、项目年度报告、月度和年度总报告须提供成果文件各 6 套。同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统计数据汇总及相关分析工作。

13.乙方每次现场采样时需有图片或影像纪录，并归档整理，事后由甲方随机抽查，抽查发现无采样纪录的，按照本合同验收部分第一条执行赔偿。

14.乙方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应立即留样监测。监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如有应急检测任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应急水质监测，24 小时内出具水质监测数据。如出现服务不配合或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款 1 万元。如年度出现 3 次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乙方应对水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合同期内若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存有严重欺瞒、数据造假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 1 万元。如一个年度出现 2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相关 CMA 计量认证机构。

五、验收

1.合同期内，甲方可对数据进行跟踪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比对测试，并根据



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等综合考虑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偏离标准的数据视为缺失数据，乙方须按照每个水样五倍的中标单价向甲方赔付。

2.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3.履约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起不少于1个月的质保期。

六、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2830000 元）。即2022年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元/年（¥：770000 元/年）。2023年和2024年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元/年（¥：1030000 元/年）

2.款项按年度支付：其中2022年度（1）第一笔费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合同价的70%（计人民币539000 元）；（2）第二笔费用：乙方提供已完成检测服务结算清单（包括提供相关记录凭证），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款项（扣除第一笔费用）。

特殊说明：常规检测点位相对固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水样数量和检测频次，如遇此情况常规检测的费用亦按实结算。在常规检测等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投标报价中每项检测水样的价格按实结算。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八、乙方的责任

-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4.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九、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十、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金额，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金额，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十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更换承接方直至中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至合同期止。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2.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

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十五、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评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9.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楼宇涛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231 号

电话：0571-8586622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账号：1202020329800007063

强蔡
印国

乙方（盖章）：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王维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658 号

电话：13738112432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00501040000678